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9/59
S/1994/47
1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
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文件是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关于199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报告。S/23999号文件第3段决定联萨观察团有关《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议》(A/44/971-S/21541,附件)的工作将是另一系列报告的主题。

附 件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人权司司长的第九次报告 (199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一、导 言

1. 为了每隔一段时期提出人权司的报告,以便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够系统地监测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人权司司长决定从1993年1月起每季提出该司的报告。第六、第七和第八次报告是根据这项决定编写的,这些报告由于其所涉期间为90日,因此均是对短期情况的分析。

2. 人权司第八次报告对这个方法作出如下说明:“这些报告所用的方法是将每个报告所分析的三个月人权情况的变化作为参考点。因此,这些报告不一定反映趋势,但反映不同时间的情况。第九次报告将列入对趋势的分析……”。这样做是鉴于有必要将短期情况分析同如下较广泛的构想结合起来:在综合的基础上审查数量数据并促成在查明该国人权情况演变趋势方面能够采取一个质量性的方法。

3. 这份报告是本着这个目的编写的。因此,它有两个目标:提供1993年8月至10月的三个月期间的短期情况分析以及评价合并的十个月期间(1993年1月至10月)人权情况的趋势。

二、1993年8月和9月的情况分析

二、1 情况的整体评价:严重恶化

4. 由于任意处决和非法武装团体(包括所谓行刑队)的活动有所增加,第八次报告所述的萨尔瓦多矛盾复杂的人权情况令人感到担心。在8月至10月期间,情况更严重恶化。不过,在体制的发展方面,政府继续在法律改革领域作出重大努力,促进

保障人权的法律。

5. 在过去几个月，许多国家机构、特别是大主教方面一再报道所谓“行刑队”犯下的杀戮事件。

6. 同样地，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其1993年7月2日发表的第七次报告中指出“关于所发生的严重侵犯生活权利的事件，萨尔瓦多教会和非政府组织已拉响警报，防止所谓的行刑队的复活”(A/47/968, 第17段)，并指出“……毫无疑问所发生的杀人事件显然是有组织的，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与过去行刑队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相同”(同上, 第18段)。

7. 人权司在其1993年10月22日发表的关于第八次报告的新闻稿中对“行刑队的活动”深表关注，并指出这些团体作案时打着过去曾被使用过的“秘密反共军”和“Maximiliano Hernández Martínez大队”等旗号；与此同时，还有自称为“萨尔瓦多革命阵线”(迄今为止只发出死亡恐吓)和“萨尔瓦多死亡天使”(几次发出恐吓，包括最近在Chalchuapa发出恐吓和在La Fosa社区犯下两宗“私法”谋杀案)等其他组织。人权司在第八次报告中述及“出于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事件随着该国进入选举阶段而日益公开和严重”(A/47/1012-S/26146, 第112段)。

8. 几天之后，在10月25日，前游击队指挥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全国委员会成员Francisco Ernesto Velis先生在送其最小的女儿到幼儿中心时被人开枪，头中三弹而死。10月26日，在Guazapa地区，Medardo Irisuella Hernández先生和妻子Justa Victoria Orellana Ortiz在家中被杀。后者被杀时正在用母乳喂其女婴，不过女婴没有受到损害。被杀的夫妇均为马解阵线的激烈分子。10月26日，在谋杀马解成员兼人民解放力量后勤干事Oscar Grimaldi先生的案件中涉嫌作案的Salvador Guzmán Pérez先生被人杀死于Los Planes de Renderos。在前一天，刑事调查委员会发出逮捕他的命令。10月30日星期六，别号为“Carmelo司令”的Eleno Hernán Castro先生在Santa Cruz Portillo附近的海岸道路被枪杀。他死时为马解阵线全国委员会成员并任全国土地小组委员会和萨尔

瓦多革命党-人民革命军政治委员会委员。 11月3日, 马解阵线San Miguel分部协调员José Gabriel Quintanilla先生被三名黑衣人袭击。这三个人企图在他离开San Jorge的住房时杀死他。 凶手向他开枪。他虽然胸部中了四枪, 但只受重伤, 没有死去。11月2日, 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党成员和Chinameca市市政委员Sebastián Araniva Salamanca先生被杀死。

9. 这份经联萨观察团认为是任意或法外处决的杀戮控诉清单构成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的一部分, 其中包括10月7日对卫生部长Vásquez Sosa博士的攻击; 10月21日, the Brigana Maximiliano Hernández Martínez向一位著名萨尔瓦多律师Jose María Mendez博士和联盟-马解阵线副总统候选人Francisco Lima博士发出的死亡威胁; 11月1日, 据受害者---法医学院院长Juan Mateu Llort博士报告的所接获匿名的死亡威胁; 以及Humberto Centeno先生提出的关于一些议会成员和其他著名人士电话遭窃听的控诉。

10. 恐吓国家机构和外交代表团行为的报道也开始受到注意。不明人士在国家公安学院和墨西哥大使馆的房地放置爆炸物; 他们并向泛美卫生组织办公室和国际移徙组织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发出威胁信。 11月1日, Eleno Castro葬礼后, 示威者烧毁轮胎并向《今天报》的房地投掷燃烧瓶。这些事件也遭到该国所有政治和社会部门以及包括泛美报业协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 9月25日, 自封为“Esouadion Los Angeles de la Muente”的组织在查尔丘阿帕散发小册子, 以威胁的语气警告联萨观察团不要干涉其活动。

11. 在8月1日至本报告完稿(11月15日)期间, 联萨调查团对47项侵犯人权的控诉进行了积极核查, 取得了证据和资料, 或从受害者的地位, 所使用的方法, 或是具有特色的侵犯材料, 指出政治动机的可能性。调查这些案件必须考虑政治动机是可以合理构成功机的这项假定, 还需给予调查必要的余地, 以澄清对事实的任何疑惑。在这些控诉中, 10件与任意或法外处决有关 (José Santos Vásquez, Oscar Grimaldi Gutiérrez, Rafael A. Nolasco Acosta, Angel Alfaro Enríquez, Francisco

Velis Castellanos,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Medardo Brizuela Hernández, Odil Miranda, Manuel de Jesús Acevedo, Eleno Castro Guevara); 3件与任意处决未遂有关 (Humberto Solórzano Cerén, Osmín Machado and José Gabriel Quintanilla); 14件与死亡威胁有关 (Francisco Lima, José María Méndez (the Fundación 16 de Enero的成员), René Mercadel Perla Jiménez, Israel Aguilar Payés, José Alberto Morales, José Francisco Valdez(the 圣米格尔 FPI的成员), Porfirio Pérez, Miguel Angel Hernández, Enrique Ardón Martínez, José Tránsito Alas Regalado, Agustín Barrera, Oscar Manuel Ortiz, Jesús Amado Pérez Marro, Celina Yolanda Díaz García, Lorena Peña Mendoza, Luis Enrique López Díaz, José Antonio Cornejo 和 Mario García Cortés); 9件与恫吓威胁有关 (Francisco Arévalo, Reinaldo Castaneda, Nélida Elizabeth Martínez, Nelson Napoleón García, Fredy Rosas Alvarado, José A. Rivera Velázquez, Carolina Guardado 和 Santa Tecla 及 Soyapango 马解阵线成员); 一件与任意拘禁有关 (Luis Antonio Menjivar); 一件与虐待案件有关 (Walter Gómez); 2件与劫持有关 (Medardo Alfredo Quijano Arriola 和 José Alberto Orellana); 以及一件与侵犯自由结社权利有关 (various teachers)。有些这类案件,诸如 Eleno Castro, “Comandante Carmelo”的可能政治动机也许可由调查结果予以排除。不过,就本案件而言,这一结论必须是调查的结果,而非武断的主张。这对调查的透明度和可靠性是重要的。

12. 这些选定暴力行为无疑地在其国内政治界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因素。这些行为对人权情况的发展与和平协议的重要方面皆具有深重影响。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对保护人权产生影响,这些建议遇到执行上的困难,或因考虑到这些困难而尚未作出关于执行的决定。

13. 前九段述及的所有案件显示出萨尔瓦多境内人权的恶化情况是如何的严重

和广泛。对这些案件加以分析，指出政治暴力剧增，其中包括该国内称作“敢死队”的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这个剧增现象一方面恰逢选举宣传运动正式开始，另方面正好是执行和平协议的最后阶段，以及派驻联萨观察团作为国际核查的体制表示。不过，令人鼓舞的是，政府本身不仅谴责这类行为，还作出数项决定，展示了共和国总统调查各案件和将证明侵犯的人加以适当惩罚的意志。政府提出让来自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刑事调查机关合作调查，及其表现愿意如秘书长建议的设立调查非法武装团体单位，明白表示其对澄清真象的承诺。

14. 计划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代表了该国历史上和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独特的和决定性的里程碑。不论怎样，在不排斥任何社会阶层或政治力量和在联合国的国际监督下，选举进程将首次要萨尔瓦多政治历史上以反映法治的标准为基础进行。从这点来看，不论选举结果如何，它们在实际上将确认和平协议所产生的新的政治和机构制度。主管当局组织选举的透明度则是应反映在人权领域的一种保障措施。

15. 在这种情况下目前带有明显政治影响的暴力行为和所谓“暗杀队”的行动并不象过去一样针对广泛的社会阶层和政治团体。这类暴力行为与1980年代的不同，那时一个组织维护既定的制度，而另一个组织拼命改变它。通过过去的冲突各方以协商一致意见赞同的宪法、政治和机构改革并在所有其他政治力量支持下，那个问题已显然由和平协议解决了。

16. 相反，目前的暴力行为针对民主政治制度，这项制度是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在所有政治力量支持下制订的，其目的是通过协商一致建立法治和稳定及起作用的民主制度。这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政治暴力事件反映了偏激分子顽固不化的立场，他们攻击整个萨尔瓦多国家。所有的国家政治力量和平协议中提出的民主制度。人权司表明，它在积极核查过程中调查了向它提出的案件，它没有发现任何迹象或证据说明该国的组织机构参与了这些暴力事件。因此，它可以说，这些事件并没有把政府当作一个机构；相反这类有选择的暴力行为似乎针对所有的民主政

治力量，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在内，政府作为协议的一方担负着和平进程的实质性义务，它同马解阵线和该国其他政治力量一起为逐步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的民主政治制度采取了历史性的步骤。

17. 举国反对政治暴力显然证明了这个判断。全国，包括政府和所有政党、天主教会、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和工会都一致反对政治暴力。由于该国绝大多数人都努力制止政治暴力死灰复燃，秘书长在1993年1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就贝利斯案件写道：“10月25日我极其悲痛地惊悉马解阵线一名领导人被暗杀队杀害”。他接着说，弗朗西斯科·埃内斯托·贝利斯和埃莱诺·卡斯特罗之死发生在近几个月其他暴力和违反人权的事件之后，从而增加了人们对非法团体恢复活动的关注。秘书长总结这些杀人事件的影响时写道：“如果是这样，这些谋杀已对政治气氛产生了邪恶的影响，且已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任”(S/26790, 第87段)。

18. 随后，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吉尔丁先生于11月8日至11日访问了圣萨尔瓦多，以便根据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报告中提出的准则帮助制定调查非法武装团体的机制结构。设立这种机制体现了萨尔瓦多全国人民的愿望，即应让这类团体的活动曝光并惩处其领导人，从而明确表明民主进程的力量和法治国家法律的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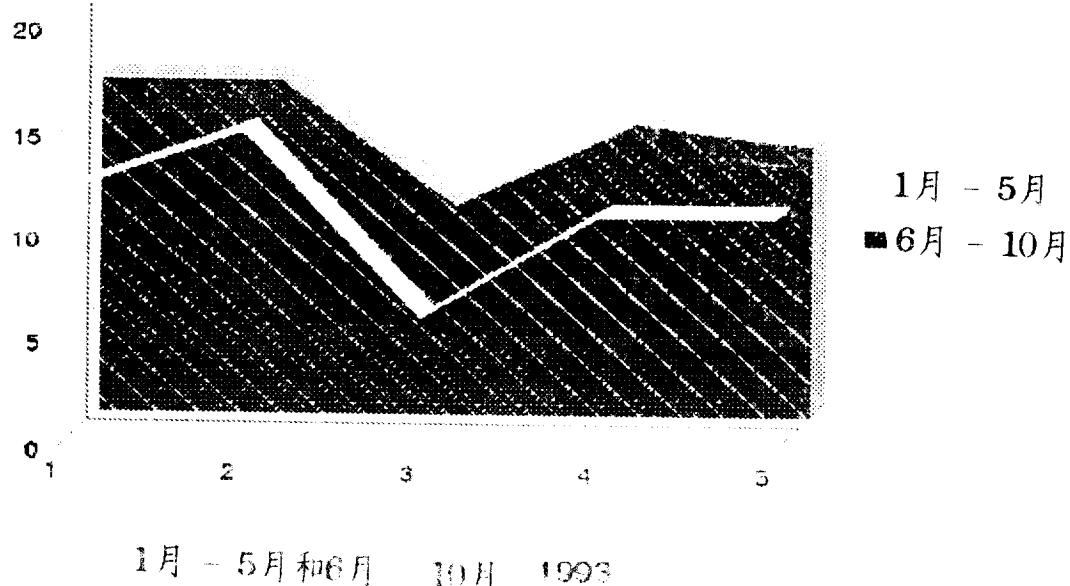
19. 全国一致意见认为，必须制止一切政治暴力并且立即单独调查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国际社会与其呼应，也深为关注10月震惊该国的事件并警告政治暴力对执行和平协议进程的可能后果。毫无疑问，象所报告的这类情况同近几个月在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和有待于采取行动的几项协议中碰到的困难有关。一个值得赞赏的反应是大家广泛支持采取更严格的步骤执行和平协议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把它作为通过有力实施民主法律制度最终提供消除暴力的法律和体制手段的进程一部分。

二. 2 对积极核查人权状况的回顾

A. 生命权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破坏该国政治生活的暴力行为使侵犯生命的状况恶化。要防止保护个人生命、安全和忠诚所需的主客观条件恶化需要整个国家和社会作出反应。它再次突出了处罚问题。杀害弗朗西斯科·埃内斯托·贝利斯、埃莱诺·卡斯特罗、塞瓦斯蒂安·阿拉尼巴·萨拉曼卡和该国其他政治人物的行为不得也不能不受任何处罚，不然会严重破坏民主的合法性和国家履行提供保障和确保尊重法律义务的能力。

关于任意处决的控诉的比较



21. 该国政府作出的反应是成立机构间调查委员会,用来调查有政治动机迹象或证据或国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承担责任的违法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报告。在这个委员会中成立了机构间调查小组,它目前除其他外负责调查埃内斯托·贝利斯和埃莱诺的死亡事件。委员会由负责总统办公室的部长领导,其成员有司法部长办公室、国家民警、刑事侦查委员会、国家情报局和负责人权事务的总统专员的代表。调查卡斯特罗和贝利斯司令官案件还得到美国、英国和西班牙警察机构的协助。

22. 在人权司第六份报告发表后不久,该司司长同该国总统办公室直接联系,建议设立调查违法或任意处决的单独机构。该国政府在第七份报告中初步表明,它难以通过特设委员会进行调查,倒不如通过现有机构的渠道进行调查。联萨观察团考虑到它的建议的基础同意设立一个协商机构,因为它认为该国政府表示的政治意愿会导致调查有效进行。然而,事实证明这个机构不灵;人权司为此同该国政府直接联系,重申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有效和自治的单独调查委员会,它并能获得人民对国家有能力调查和处罚违法行为的信任。

23. 成立机构间委员会肯定胜过协商机制,而且显示有政治意志揭发犯罪。但是除当前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外,委员会在不妨碍调查结果——它希望会圆满成功——的情况下觉得必须指出,该委员会的组成未必反映期望中的审判独立。例如也涉及国家的政治权力,负责犯罪调查的机关,而根据准裁判权拥有调查人权罪行的宪法权力的保护人权国家顾问办事处却未参与。在这方面,秘书长于10月29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机构间委员会“不符合联合国关于调查即决处决的标准”(S/26790,第11段),但依照其观察职责,联萨观察团仍密切注意该次级小组的工作。

24. 机构间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符合人权司的建议和联合国关于超出法律权限处决的调查的标准和准则,以确保其自主。这样,国家民警和保护人权国家顾问办事处,司法部长办事处和国家人权协调专员的代表应成为委员会成员。这样会表示政

府对国家和社会的信任，并会鼓励人们表示决心依法惩罚生命权利和违反行为。同样，也会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安定，而为了确保当前选举过程的合法和中立“气候”，这种安定需要有一机构为人们视为能合法有效地负责保护人命和法律的共同任务。

25. 人权司并提请注意联合国为切实防止和调查法外或任意处决而建议的标准和程序，具体说来是《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所载的那些。

1. 因违反法律保障和任意或法外处决而导致的死亡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收到关于法外处决的36宗申诉，前一期间则为43宗。尽管数字显示收到的申诉数字减少，在实的方面则情况严重恶化，原因是选择地决定受害人，有政治动机的现象或证据的案件大为增多，调查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和恶劣的迹象。

27. 本报告增编中简述了积极核查被宣布可接受的主要申诉的结果。有些案件——例如前指挥官Velis和Castro——由于其全国性政治影响而已成为最近成立的机构间委员会调查的对象，在本报告编时调查尚未完成。人权司也依照圣何塞协定积极核查这些案件，调查工作完成时将立即公布结果。

28. 8月18日关于即决处负责人民解放军后勤业务的马解阵线成员Oscar Grimaldi先生的申诉被宣布可以受理。他于同一天在Santa Tecla地区被身分不明的人进入一家饭馆枪杀。经调查后确定了一位嫌疑犯的身分。10月25日，人权司工作人员未能劝使犯罪调查委员会采取行动逮捕嫌犯以便让他“面对”犯罪目击者，该司司长遂前往上述地区告诉当局迫切需要逮捕嫌犯，因为联萨观察团关于该嫌犯下落的资料不会永远绝对正确。

29. 犯罪调查委员会的行动显示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逮捕嫌犯，因为尚未发出法院命令，但当天命令到了，次日，即10月26日，采取行动逮捕该嫌犯。10月25/26日清晨，发现该嫌犯Salvador Guzman在圣萨尔瓦多的所谓Los Planes de Renderos地区

被枪杀。最初没有正式验尸，因为据报他有艾滋病。后来取得命令挖出尸体进行验尸，并将由联萨观察团核查负责核查的联萨观察团法律官员接到通知说验尸将于某日举行，但事实上是几天前进行的。尽管杀死Salvador Guzmán的嫌犯一开始就被确定，却始终没有逮捕。

30. 这一案件已有许多类似的前例，使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深为关切，首先因为这是惯技；其次因为迟迟不发法院命令；第三因为嫌犯的死亡可能再度使一些任意处决行为不受法律制裁；鉴于受害者的政治地位，杀害的情况及其对该国政治生活的影响，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31. 各国在诸如上述的情况显然严重疏忽了提供保证的责任，即如有关尸体解剖的事件中，逃避正在进行的有关刑事调查，而且也违反了适当的程序规则。所有这些都造成不受惩罚的气氛，而变成现在生命权的主要威胁。

32. 1993年9月3日，圣萨尔瓦多的首席法官 Francisco Arturo Pleitez Lemus，49岁，在他家门口被陌生人打死，那位陌生人在他家门口等他回家。这次杀人再一次使人怀疑法官的安全。迄今为止的调查没有发现动机或查明杀死 Pleitez Lemus 法官的嫌疑犯。

33. 56岁的农夫和人民解放军——马解阵线在拉利伯塔德省 Zaragoza 县 San Francisco El Jicote 乡 Chilamas 村落的干部 Angel Alfaro Henriquez 于1993年9月4日在Chilamas 村他家门口被两个人以枪射杀和大砍刀砍死。这两个人约于下午8时到死者的家，其中一人以典型的马解阵线手帕蒙面。后者带了大砍刀，另一人带了22-口径的枪。犯罪现场有死者及其常年伴侣 Marta Gutiérrez、由 Marta Gutiérrez 牵在手中的 Angel Alfaro Henriguez 11个月大的侄子以及一位邻居 Herminio Platero。他们用手枪不断打 Platero，才制服他，把他绑起，并蒙住他眼睛，是他们要把他杀死。然后，在他们躺在地上不能动时才以近距离平射射他。当死者被子弹打中后，他转向蒙面的攻击者说他认识他。攻击者下令他人把他打死，他才用了大砍刀。Marta Gutiérrez 斩钉截铁地说以马解阵线方式蒙面者是 Francisco

Ramirez, 他是拉利伯塔德港口的宪兵,常常到他家来。

34. José Santos Vásques 是马解阵线在Acajutla 的成员,于1993年9月14日为等在他家附近的五个穿制服的武装人员处死。约在一小时前,肇事者已搜查了他的家和另外一个房子,下令里面的人躺倒,不准外出。根据 Acajutla 分配法庭所进行的司法调查,和萨尔瓦多观察团进行的核查,有理由相信有一人可能是由于政治动机,使用国家警察来犯这个罪行。

35. Francisco Veliz Castellanos 中美洲工人革命党政治委员会的成员、马解阵线国家理事会的成员、副代表候选人、在武装冲突期间 END前指挥官和 ASPAD (萨尔瓦多民主和平协会)公共舆论主任,于1993年10月25日在圣萨尔瓦多北39大道被杀,该处是“Centro de Desarrollo Infantil”的所在地,他带他女儿到那里。尸体经发现面朝下躺在幼儿园外面的街道与柏油路之间的草地,两脚伸到街上。脑组织和骨头碎片经发现四散到尸体所躺直径6至8米的地点。

36. 尸体没有弹药,而且没有证人可以明确听到枪声这个事实是由于使用灭声枪,因为警察认为,弹药还留在武器上,因此没有弹药痕迹。一些证人听到枪响可能是由于灭声枪的土造。犯罪的迅速,其组织和效率以及没有取走个人财产和车辆这个事实--死者裤袋了有车子的钥匙--以及若干其他的事(杀人者换衬衫)都支持攻击者的目的是杀死死者。此外,鉴于死者的政治立场,罪行的方式,执行效率、出事地点和环境,提供的证言和使用武器的型号,政治谋杀的推测迄今为止是有道理的。

37. 马解阵线领导人,Eleno Castro,前人民革命军司令和马解阵线土地转让方案官员,于1993年10月30日早晨在离海岸公路73公里处被杀。当天他是离开萨尔瓦多前往Usulután市参加一个讨论土地问题的会议。约上午9时,当他驾车在行进途中,与另一辆同方向行使企图超车的车辆发生相撞。他即走出车外,另一辆车中的一男一女亦走出车外。依照证人的说法,证人包括在当地的几个年青人,当他们在议论事故时,一名当地人认出为农民的凶手携带了枪支向Eleno Castro连射三发子弹,当时他正在将小货车驾驶者的注册号码登记在一张纸片上。

38. 与受害者汽车相撞的车辆的女驾驶人已被逮捕等候审判。该女子名叫Marina Isabel Garcia de Rivas。与她一道的男子是开枪的嫌犯,是她的兄弟名叫Juan Arnoldo Garcia,现在仍是逃犯。Marina Isabel Garcia在法庭的供辞与此一事实的说法不符。她告诉法官,当她独自驶车辆在路上开行时,被另两名男子所驶的车子截入,然后追上受害者的车辆;据称这两个人造成撞车并枪杀了Eleno Castro然而,这一供证仍在法庭进行评价之中,因为其内容与目击罪行的旁观者的陈述相矛盾,也同Garcia太太自己的说法不相符。一般而言,机构间调查组的调查认为犯罪的原因是交通争端,并将Juan Arnoldo Garcia定为杀人嫌犯,它们取得的证据符合联萨观察团调查所得的各点。但是,Marina Isabel Garcia证辞的司法证明与逮捕Juan Arnoldo Garcia才是确立明确事实和获得犯罪动机的要件。对调查此案及调查Francisco Ernesto Velis案的一个具有积极影响的因素是,政府已决定寻求美国联邦调查局,英国苏格兰警场和西班牙警方的技术援助。

39. 在11月2日清晨,Sebastián Araniva Salamanca,奇纳麦卡市政理事会第四副理事和执政党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族共和联盟)成员,在家中被五名全付武器的凶手以机枪射杀,其中两名身着军服,一人戴有第三旅(San Miguel)的符号。暗杀行动发生之后,杀人者搜索全屋,取走家内用品及其他贵重财物。Celestino Antonio Cerna Linares,坎德拉里亚、弗隆蒂拉前市长和民族共和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于11月13日清晨在其卡萨斯·特拉·坎通农场被杀。当时约在凌晨5时30分,被害人在农场所仓库前,正从车中下车时被至少两名凶手开枪打死。被害人全身身中四弹后曾挣扎欲拿出他自备的武器。凶手取去了被害人的皮夹及左轮手枪后乘车逃逸。车辆随后被发现弃置于老桑塔·安纳桑·萨尔瓦多路旁。坎德拉里亚·弗隆蒂拉大法官法庭和桑塔安纳第二刑事法庭正就此案进行司法调查中。

40. 11月22日子夜时分,Marvin Alexis Garcia Urbina,罗萨里奥市长(民族共和联盟)的兄弟,和他妻子Elsa Albertina Luna,被包围家屋的陌生人唤醒,他们弟家在圣西蒙·莫拉桑。根据证人说,凶手之一是Marco Tulio Lima,向被害人投掷一

枚手榴弹，将其杀死。目前被逮捕的Lima招认，他是当地《真实基督运动》的领导人。

41. 总的说来，关于任意处决的控诉，即使这些案件中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多半最后都不受惩罚，原因是犯罪者无法确认，或即使确认却未能逮捕。这些案件性质特别严重的是，被害人均为政党活动者，犯罪的发生有政治动机的强烈可能。Francisco Garcia Grande案，Eleno Castro Y Oscar Ormealdi案即为典型案件，犯罪者已经确认，但尚未被逮捕归案。其中Ormealdi案特别严重，因为国家负有在他被害前未能逮捕嫌犯的责任。

42. 在此意义下，人权司正就小受惩罚一事着手进行调查，特别是要调查关于任意处决的控诉，其中不能排除前面的政治动机，或者，属于有组织的罪案。这些调查的初步结果是：不受惩罚的情形仍未削减，它仍然是司法行政面临的问题，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该国遭受惊人的暴力的问题，其情况可见于表：

不受惩罚指数

已审议案件(94件)	100%、差强人意
已确认的嫌犯	0%、很好
未确认的嫌犯	0%、很好
已逮捕的嫌犯	62%
已确认的嫌犯	47.42%
已着手法律起诉	51.5%
无司法惩罚	47.42%
由法院判定有罪	1.17%

43. 这些数字虽然是初步，还有待澄清，但已大略说明了不受惩罚问题的严重性。联萨观察团人权司认为，这就是侵犯人权的原因和引爆的原因，从更大范围而论，也是暴力为祸全国的原因。

2. 任意或法外处决未遂案件

44. 按照统计,宣布10项任意处决控诉案件可予接受,比前一期间多一项。这些欲置受害者于死地的未遂行为是一种等同法外处决的行为,而且在这方面形成对生命权构成永久威胁的一部分。在审议期间,据报有4次任意或法外处决未遂案件,其中发现政治动机的指示或证据: Humberto Solórzano Cerén; Osmin Machado; José Gabriel Quintanilla-- 鉴于其残酷情形特别严重和 David Gilberto Vásquez Cea等案件。其中三名受害者是马解组织成员,一名是复员军人协会(ADEFAES)的领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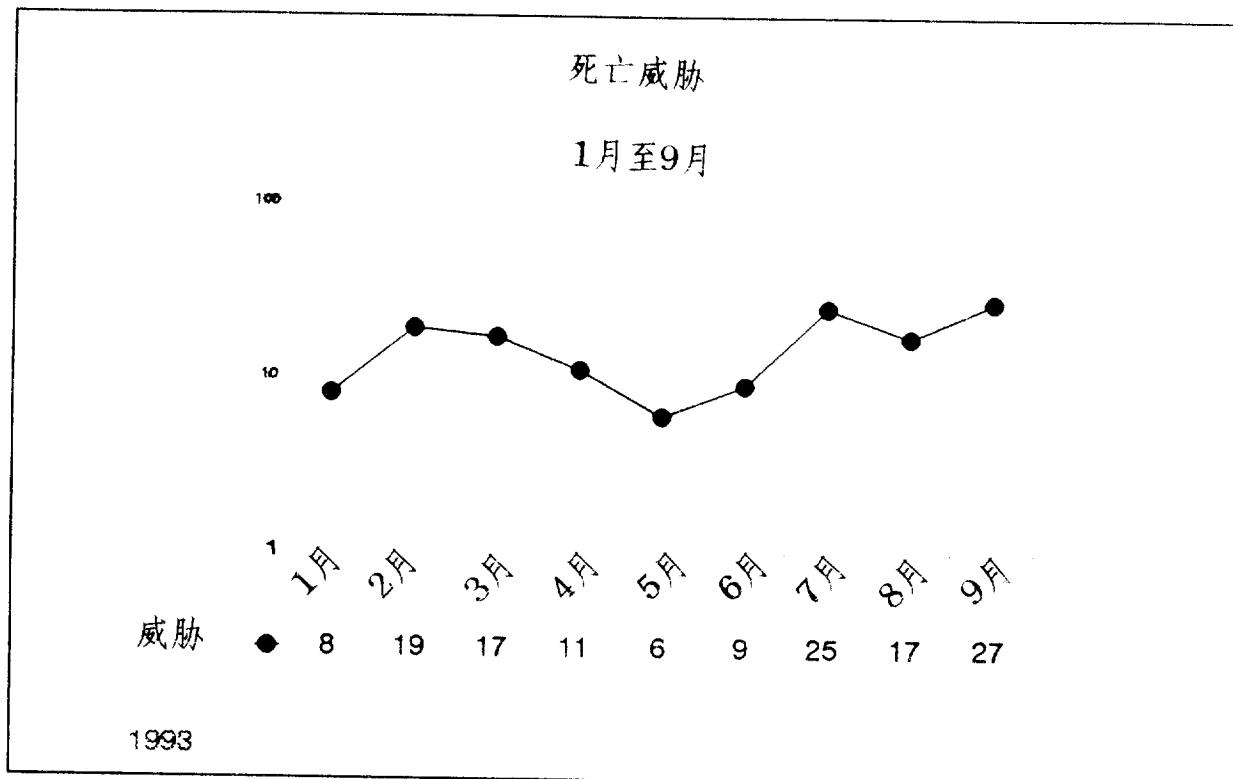
45. 1993年11月3日,马解组织圣米格尔省圣豪尔赫市协调员 José Garbiel Quintanilla 被三名等待在他住房入口处的人狙杀。这些人威胁他后向他放枪,然后未取任何值钱物品逃走。事件发生前一日,据报 Quintanilla 先生协调了马解组织的市区大会。

46. ADEFAES 干事会成员 Humberto Antonio Solórzano Ceren ,也是第二步兵旅的退役军人,于1993年10月9日成为一次任意处决未遂案件的受害者。当天,他沿着老圣安娜--圣萨尔瓦多路回家时,三人朝他近距离平射四枚22口径子弹。他们将他携带的所有关于他担任领导人协会的文件拿走后,弃他于路上而去。因为他即刻被送至圣安娜医院接受手术,得以生还。迄今为止的调查未能决定谁是攻击者。受害者声称,攻击理由一定是他在ADEFAES的活动,以及他公开批评未向复员士兵提供其所应享受的福利。其他ADEFAES成员控诉武装部队对其监测。攻击发生当日早上,他在圣塔阿娜第二步兵营总部遭到威胁。

3 死亡威胁

47. 如本司报告内一再重述的,死亡威胁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这类威胁目前在该国内经常发生,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威胁事件数目增加似乎与选举宣传运动开始

同时发生，这项宣传运动反过来就数量上而言使情形更严重，因为已将死亡威胁用来对付候选人和政治人物。



48. 虽然这类案件是孤立的，确促使政府当局设想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制造一种选举气氛，从而尊重守法并保障候选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

48. 人民解放军元老成员也是马解组织圣胡安市市长候选人 José Antonio Cornejo 于1993年11月11日在他家中收到由 the Ejército Salvadoreño Anticomunista (ESA) 署名的一张字条，威胁他说如果他继续当候选人就有死亡之虞。字条上说，如果坚持他的候选人身份，他的家人便会遭到严重后果，此外还说，“如果你遭意外，人民解放军恐怖主义者将欣慰地献给人民一名处死队的烈士”。

49. 1993年9月3日清晨，数名不明人士进入设在1 - 1 North 8th Avenue, Santa Tecla (La Libertad) 的共产党总部。所有线索和证据指出，当天早上至少

三名人士由与共产党总部连接的大楼大门进入楼内，走下一层楼梯，一人守望，另两人从该处跳入总部内院，将一间厕所的窗框移走，进入大楼。他们进入后便穿过所有房间，打开档案柜和档案匣，乱丢文件。虽然他们把办公室内桌子抽屉强行打开，但未取走其中的任何钱财。

B. 人保持尊严的权利

1. 酷刑

50. 从8月到10月，有4项关于酷刑的申诉被宣布受理——这些申诉皆于9月提出。这个数字是全年录得的最高数字。施行酷刑者大多为国民警察，其动机并非政治性，而是要受害人自诬，或要从他们那里取得资信来进行反犯罪运动。其中3项申诉经查证属实：Manuel de Jesús Hernández 于8月17日被圣米格尔的国民警察施加酷刑；Carlos Alberto Durán Córdoba 和其他囚犯被 Mariona 监狱的人员施加酷刑；Oscar Antonio Salguero 于10月22日被国家民事警察施加酷刑。国民警察、国家民事警察和行政部门的主管当局必须明确向其下属指示，任何酷刑行为都是非法的，但更重要的是必须依法施加惩罚。迄今为止，人权司第七和第八项报告所提到的酷刑案子仍未有人受到惩罚。

2. 虐待

51. 在该段期间被宣布受理的虐待申诉案子比前一段期间稍为少了一些，共有39项，而同5月至7月记录在案的数字一样，同年初几个月比较是大大地减少了。国民警察和国家民事警察务必按照第八项报告所讨论的，继续应用不准虐待人的规则和行为标准。如果虐待案子轻微减少的情况在未来几个月继续下去，则最终会成为一种持续的趋势。虐待申诉相对减少，一个重要因素可能是部署了国家民事警察。

C. 人身安全权利

1. 强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

52. 在冲突期间，萨尔瓦多是发生强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最多的国家之一。强迫失踪一般意味着是国家或国家官员搞的非法行动，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尽管接到8项关于强迫失踪的申诉，但没有一项经查证是属实的，这是和平协议和新的民主制度使得国家官员守法，不再有系统地大搞以往那一套的明证。16个月来没有查出有任何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子，这是一个非常良好的趋势。

2. 捕拐和其他威胁

53. 这段期间接到了6项关于捕拐的申诉，前一段期间有5项申诉。受害人主要是牧场主和农人。他们受到殴打和勒索。这段期间宣布受理的关于恐吓的申诉有43宗，其中很大部分的被指责者显然是从事政治活动的人，或者是工会会员。就选举过程来说，我们开始见到有人以恐吓这种非法手段来对付对手——这明显地影响人们自由行使权利。

54. Medardo Alfredo Quijano Arriola 和 Jase Alberto Orellana 是在1993年8月17日被掳走的，他们曾经参加圣托马斯人民革命军突击队，参与后勤工作。他们现在是 Asociación Salvadoreña de Promotores de Salud (ASPS) (主任是Miguel Orellana 博士) 的医务人员。他们离开 Los Planes de Renderos 的路德大学，乘公共汽车到圣萨尔瓦多的阿波罗电影院，再转另一路公共汽车到圣托马斯家里。当时大约是下午6时30分。街上交通繁忙，在他们要过马路的时候，一辆汽车开上来，跳下一个有武装的男人，先后迫使 Quijano 和 Orellana 上车面向地躺下。他们在车内被绑起来和蒙眼，躺在地板上。车子一边走，他们一边被盘问，过了一段时间，车停下来，他们被带进一个屋子。他们在屋里继续被盘问，在场

的还有一些年青人(根据他们的声音判断)。他们没有被打或受虐待。天亮时,他们被汽车开到一处地方,绑架人解除了他们的束缚和蒙眼巾,叫他们下车往前走,不准回头。盘问的问题有如下等等的问题:“Miguel Angel Orellana Mendez 博士做什么事情?”;“人民革命军和 ASPS 有没有一起开政治会议?”;你知道 Guazapa 那些军事集团的什么事情?”;“你做不做党的工作?”。绑架者的政治动机看来是明显的,在选举过程中,这种事情尤为严重。

D. 自由的权利:任意拘留

55. 任意拘留继续发生。这是滥用权力,但没有受到惩罚。这大大减少了联萨观察团同国家民事警察合作总体成功的机会。不受惩罚再次成为完全扰乱了国民警察对行动的合法性的控制的一个因素。此外,很明显,打击普通犯罪的运动常常有自己的势头,结果发展成为侵犯个人的自由权利。公安是人民所需,是国家的责任。建立公安并不需要破坏警察必须守法的原则和作法。在这段期间,记录在案的任意拘留事件有68个,另有数目较小的“轻罪”拘留事件。不过,这些数字并不能准确地反映此种现象或其严重程度,因为大多数的人或由于缺乏对司法制度的功效的信心,或由于害怕受报复,没有举报任意拘留事件。

E. 自由结社的权利和工会权利的切实享受

56. 尽管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在促进社会协调一致行动方面遇到困难和障碍,但人权司能够看出,这种困难在存在各种不同利益的地区是固有的。因此在现阶段要期望由政府、社会和工商界三方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进程不遇上问题、紧张、甚至危机,是不现实的。因此,对任何协调一致的经济和社会行动的价值,不能从所遇到的问题来判断,而必须根据找出问题、处理问题及通过谅解和协商一致安排来解决问题的能力来判定。

57. 目前在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中所做的工作说明这种方式是合理的。可以

说，论坛的工作总体上一直是并仍然是积极的，为此应当表扬政府、工作人员及私营工商界的态度，他们已有办法应付确实巨大的困难，同时通过坚持对话致力解决其分歧，从而逐渐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例如，1993年8月25日，论坛打破原来的僵局，就旨在达成关于修正劳工法律的协议的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意见，同时还讨论了悬而未决的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的问题。由此，拟订了一项议程，其中包括制订新的劳工法、关于组织劳工部的法案、以及社会保障法。

58. 联萨观察团和劳工组织均在这一进程中不断予以合作。在谈判新劳工法的条款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只是在集体讨价还价权利和工会自由的问题上仍有待达成一致。制订好的新劳工法将符合劳工组织的标准，保障工人行使权利和工会自由。特别是，作为协调努力的产物，新劳工法将具有合法性，使它成为有效和切实可行的法律文件。

59. 有一项极为重要的积极进展是，参与协调一致的经济和社会行动的三方决定在劳工部范围内设立一个劳工委员会，它将作为一个常设的三方机构，旨在成为协调一致行动与和解的机制，迅速和高效率地解决各种劳工法问题，从而促进为强劲经济活动所必不可少的稳定形势。

F. 要求按法定程序审判的权利

60. 人权司在以前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司法方面仍然存在不足的客观情况，但同时清楚地指出，司法改革的整个进程，尽管仍处于相当中级的阶段，但却是在正确的道路上。人权司表达的许多意见引起最高法院来函，其中表示了相同或不同的意见。积极核查的工作要求那些对正被核查的行为负责的机构或对该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机构作出迅速和适当的反应。更重要的是，必须采取行政行动确定司法官员的责任，并必须导致具体结果，以使那些有责任者受到惩罚。

61. 人权司提供的关于一些法官经积极核查后被认为犯有玩忽职守行为的情况，在占相当多之比例的案件中得到最高法院的迅速处理，最高法院并及时地引起了

必要的行政诉讼。希望这种诉讼会导致应有的处罚，尽管至今情况并非如此。

62. 按法定程序审判既是公民的私人权利，又是政府有义务确保的一项保障。因此，核查是否按法定程序审判的情况既涉及到政府保障这一权利的义务，又涉及到公民要求该保障得到充分和公正实施的权利。人权司的第七份报告叙述了一项关于违反法定程序情形的调查的结果，并指出，“被侵犯的权利主要涉及到要求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受有资格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政府对罪行提起公诉的法定义务、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以及不受胁迫的权利”。该报告还叙述了由人权司进行的一项关于由法官审理诉讼所产生的违反法定程序情况之调查的结果，指出，“该调查的结果显示出各项关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指控的一般情况，对违反法定程序的责任不一定在于法官个人，因为这种事例是司法的结构问题的一部分，和平协定已将此列为需立即改变的领域，因这种改革是建立一个现代宪政国家的必要条件”。

63. 在本报告所述的三个月期间对已向联萨观察团报告的案件中的56个进行过核查，其中发现了司法程序中的违规行为，并且，要求受一个有资格法庭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发生最多（占案件的62.5%），尽管这比上一时期已有改进，在上一时期这类情况占案件的69.39%。核查的结果列示于以下表中：

侵犯要求按法定程序
审判之权利的情况
(1993年8月、9月10月)

1. 已核查56个案件	100%
2. 要求受有资格法庭审判的权利	62.50%
3. 拒不进行司法调查	14.90%
4. 未进行司法检查	2.94%
5. 适用法律不当	2.04%

G. 言论自由的权利

64. 宪法条文和政府普遍措施均确保萨尔瓦多境内充分享有言论自由。

65. 在这方面，更构成民主进程和整个社会在监测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特点，仅有一起关于侵犯言论自由的控诉。但在一些马解阵线的领导人物遭到杀害之后，一群示威者于1993年11月1日对每日新闻发动了暴行。这些破坏行为是无可容忍的偏执和暴行，威胁到新闻自由和思想自由。同时还发生了少数几起同样可痛的威胁报人的事件。泛美报业协会的年会总算能够在萨尔瓦多境内尚能普遍享受新闻自由的气氛下举行，会上并严厉谴责上述少数事件。

66. 由于针对政治领袖的暴行再次发生和一般暴行的剧增都发生在选举进程的同时，因此新闻界必须遵守符合和平进程全球目标的新闻政策。

H. 政治权利和领取身份证件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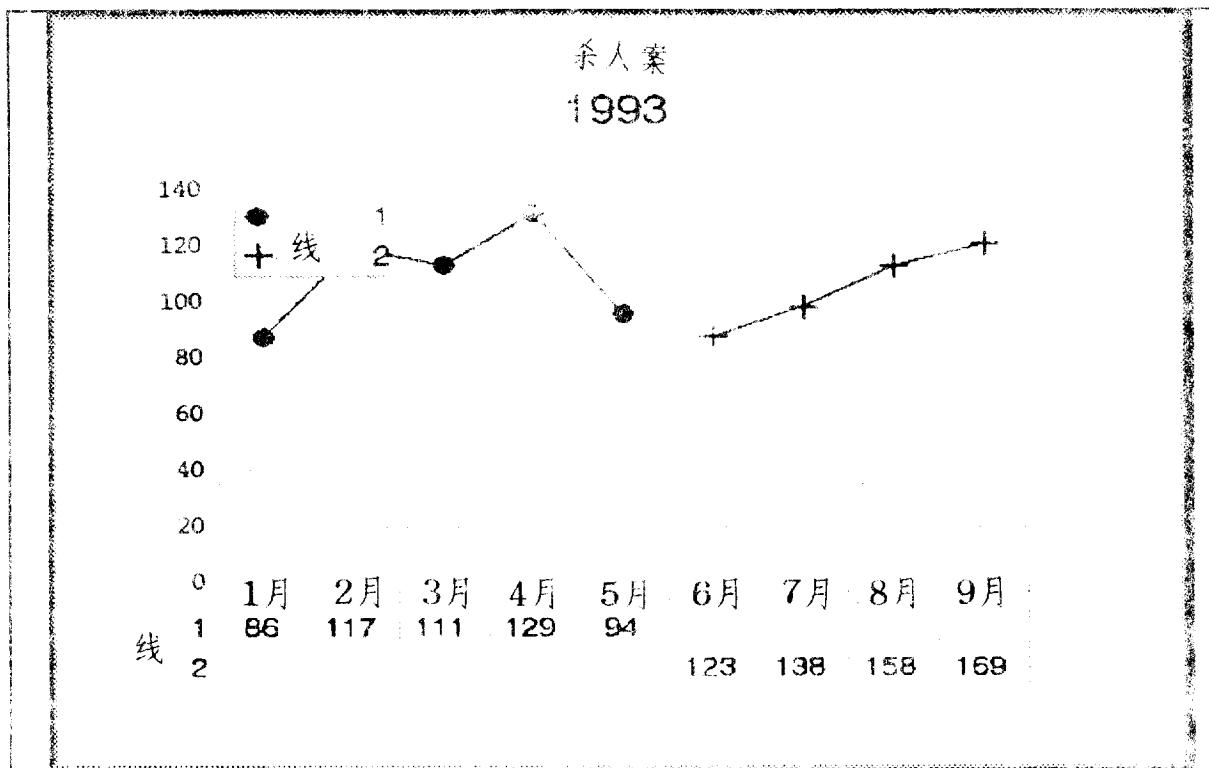
67. 由于选举日期逼近，政府当局和整个社会都必须注意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平协定所载的政治计划一致决定发展出一个政治系统，不排除任何思想主义或在全国政治舞台上可以合法竞争的任何组织。这种情况与冲突发生发生以前大不相同，近数十年来在萨尔瓦多的历史上首次发生过去反对现行制度的社会力量得以通过选举参政。这种情况对于政府当局和对于社会各个部门双方都是一种挑战，容忍对方的思想主义和民主竞选必须抑制有可能非法使用武力的企图和其他不合法的程序。

68. 萨尔瓦多境内今后能否实行民主亟有赖于合法有效切实实行政治制度与维护人权双管齐下。因为每当由于政治不容忍而引起非法胁迫或消灭对方的事件时通常侵犯人权的情况会变剧。这是萨尔瓦多近代历史上的惯例，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的阶段，但这并不是说这种做法在不久的将来必定会发生。人民渴望实行民主和开始执行即将达成的协定，以及对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施加惩罚都应保证人民能够参

择。

69. 近月来对若干政治性的暴行展开的调查进一步说明选举进程中的人权情况对于该进程的合法性至关重要。侵犯候选人和政党党员的权利,或根据个人加入政党而施加威胁必然会制造出一种威胁的气氛,以至妨碍该国公民合法行使他们的权力而参与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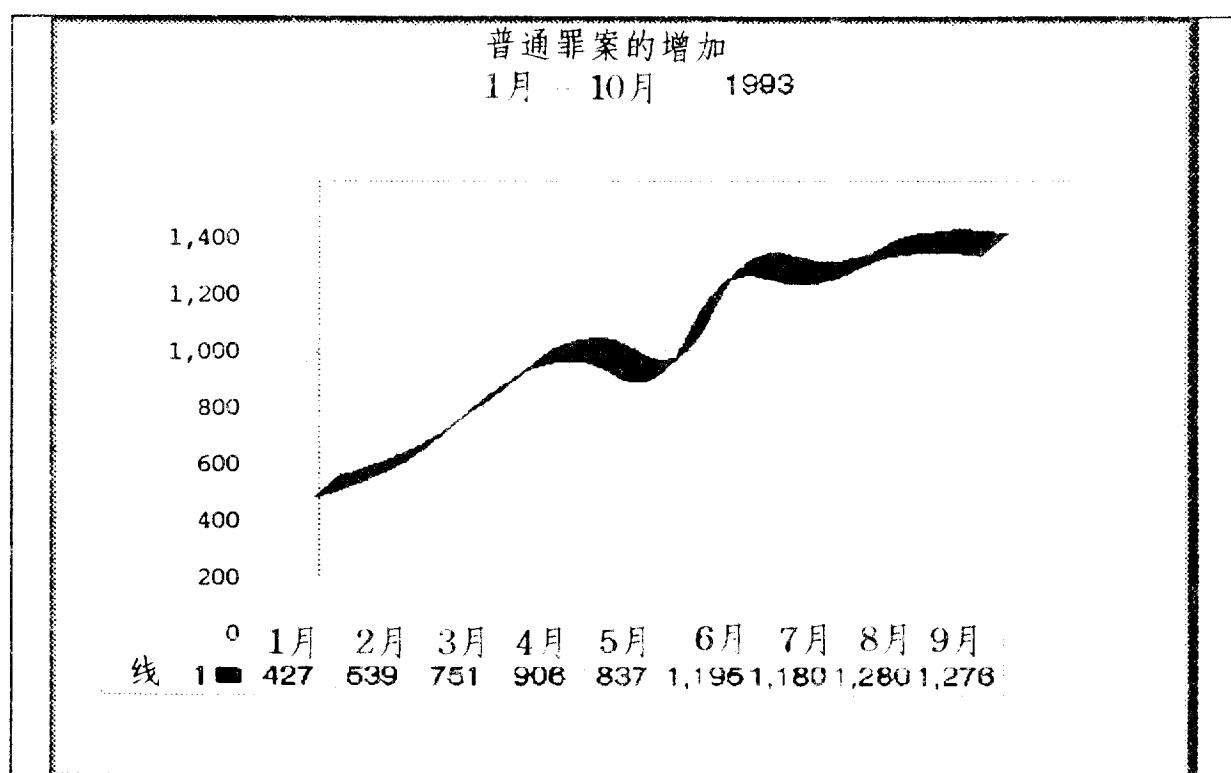
I. 暴行与人权状况



70. 人权司于1993年4月5日发表的第六次报告内有一章分析一般罪行,所根据的是当时已发现的高度罪行,并特别指出,“违反的状况与人权的发展有关,因为,这对必须行使这些权利的社会环境产生影响,这些权利也许会成为一种掩饰,在这种掩饰的后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例如政治谋杀被当成普通罪行”。(A/47/912-S/25521, 第197段)

71. 过去七个月来关于普通暴行的情况发展证实了这种可能性,在1993年1月至9月之间,普通暴行增加了300多个%,从1月的427次罪行增至9月的1 276次。这些统

计数字是根据联萨观察团的记录,也就是说实际数字一定更大。杀人事件日增尤其令人担忧:九个月中发生1 125起,也即平均每月125起杀人案。其中64.44%使用武器,大部分为军用武器。杀人案件一直稳步增加。在1月里发生86次,在3月里有111次,6月里123次,8月158次和9月169次。



72. 人权司必须再次强调促使产生暴力的三个因素,而暴力行动又与未履行、拖延或部分履行和平协定中各项承诺相关联。第一个因素是未能没收平民手中的军用武器。正如人们反复所说,这一问题是造成死亡事件的暴力浪潮之主要和直接原因。一项规定开展大规模没收平民手中军用武器运动的法案尚未获得立法议会的批准,这一拖延既不符合实质性解决此问题的迫切需要,也不符合民众的合法要求,民众越来越感到集体的不安全感。第二,在解散国家警察及有效部署国家民警以便有足够的资源打击犯罪方面困难重重、缺憾和拖延甚多。第三,在使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前成员重返社会进程方面受到种种限制。此外,还应加上显然仍未能对犯罪

行为进行调查，这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感觉。秘书长本人对以下表示关切，即“拒绝给国家民警必要的后勤和技术资源，将军事人员引进警察机关，延长国家警察的存在，以及不给联萨观察团它核查需要的资料”。

73. 人权司根据有组织的犯罪团体日益增多的情况，以及出现并证实了的令人烦恼的“合同”犯罪现象（包括杀人），感到有义务提请大家注意一般罪行之具体现象与出于政治动机之侵犯人权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鉴于有人指出并证实所谓行刑队又死灰复燃，以及存在于犯罪组织和雇用杀手，考虑到这一情形是合法也是明智的。

二、3. 积极核查和平协定中确定的其他承诺， 并具有人权和机构支助的内容

A. 司法行政

74. 大量立法倡议均未能得到采纳，这些倡议有的是和平协定规定的司法改革的部分内容，有的是调查真相委员会和人权司提出的建议。鉴于有必要更严格地推动执行这些协定和建议，联萨观察团正与各方讨论遵守这些义务的适当时间表。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向立法议会提交有关改革刑事诉讼法、废除紧急状态法以及废止法外招供的初步法案。立法议会如果能在最终制定出的时间表内迅速核准这些法案，这将是司法改革进程中具有建设性的一步。对尚未采纳的其他立法倡议也应规定同样的程序，特别是那些确认司法系统独立性的倡议。

75. 最高法院院长已向立法议会提交了若干法令草案，其中包括对组织司法机关法和对《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的改革。最高法院“考虑到共和国政府对司法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并按照《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制定的构架”拟制了这些草案。此外，最高法院院长“为了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使最高法院院长职能权力下放的建议”，已向部长和院长办公室主任提交一份关于司法机关的行政改组建议。人权司的其第六次报告中强调了从机构上和职能上改革司法机关的必要性。从执行建议的出发点来看，令人感到深受鼓舞的是法院已原则同意改革的必要性，因为这可成为执

行该建议的出发点，而其基础则是若干广泛建议，包括法院的建议。国家司法委员会方面也编制了一项法令草案，以修订其成立法，从而使其符合调查真相委员会和人权司的建议。联萨观察团正对这些立法倡议进行技术研究，以核查其是否符合和平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人权司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B. 保护人权全国顾问办公室

76. 保护人权全国顾问办公室继续以双重重点开展其活动，也就是继续加强其体制，以及扩大其保护人权活动的范围。根据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该办公室已开始从内部评估其机构上和职能上的体制，以便使其严格符合宪法条款和有效保护人权的需要，后者反映了根据萨尔瓦多目前人权局势而制定的优先事项。该办公室已采取积极步骤以解决人权受到威胁的劳资冲突。该顾问办公室就保健工人停工一事作出的决定，使得停工终于在30多天后以协商一致意见得到了解决。该决定成为这方面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先例。

77. 该办公室正得到其活动所需三国际合作。如果该办公室想行使《宪法》所赋予之一切权利，同时又加强其机制的容量，就必须更广泛地加强对外合作的努力；因此，人权司呼吁双边和多边捐资资源支助加强这一根据和平协定而成立的机构的进程，该机构的目的是与非政府组织一道，系统地监测萨尔瓦多人权状况。

78. 从同一立场出发，人权司认为不妨重申其建议，即中央政府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活动所需资源，资源的数目和条件取决于其行动计划、进行立法改革的需要，从而确保该办公室在其财政和预算管理方面具有适当程度的独立性。

C. 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改革中的人权部分

79. 人权司在前几次报告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武装部队正积极落实和平协定中有关军事训练人权部分的各项规定。在人权司提供技术合作的帮助下，和平协定中这些方面的落实工作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

80. 如前几次报告所示，从过去的观点来看，在重建之后的武装部队和情报业务转交给国家情报局这方面，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均得到遵守。但是人权司的第六份

报告指出：“在新的情报局中应当成立正式职能部门，以使国家情报局能行使各项和平协定中所规定的职责。和平协定规定国家情报局‘是促进共同的利益的国家职能，不受政治、意识形态或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歧视等考虑因素的影响；并严格尊重人权’。……整个进程刚刚进入发展中期阶段，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看到改革的成果，才能建立一个武装部队职能以民主思想为基础的专业培训系统。”（A/47/912-S/25521，第259段和第260段）。在此方面，在目前的情况下，关键的一点是严格遵守和平协定中有关国家情报局组成、结构、人事和职能所有事项的各项规定。因此，军事情报营的活动应严格遵行宪法中的各项条款和民主社会中武装部队的职能。换言之，其活动应严格限于与国际有关的情报工作。在目前情况下，这是当务之急，因为秘书长曾向安全理事会汇报，“现在并不十分清楚是否已充分遵守这些规定，原因是，“还一直令人关心的是军事情报机构可能仍卷入内部安全事务”（S/26790，第14段和第89段）。

三、萨尔瓦多人权状况发展趋势分析

1. 一般意见

81. 如本报告导言所指出，人权司司长为让秘书长了解积极核查遵守《圣何塞协议》指定任务情况的发展状况，每三个月编写情况报告，并在一段时期后，提交评价报告，以概述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大趋势。本报告概括分析了1994年1月至10月这10个月期间的趋势。

2. 和平改善了遵守人权的情况，而享有人权取决于严格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82. 初次评估是把武装冲突时的人权状况与和平协定签署后的人权状况相比较。运用这一方法可以确定和平协定的签署和执行给人权状况带来的影响，确定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变化的程度，而这又影响到人们行使权力的情况。

83. 在萨尔瓦多发生冲突期间，曾出现严重、有系统、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

况。在1980年至1990年间，萨尔瓦多的局势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联合国的国际保护体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针对这一极为严峻的局势采取了若干措施。武装冲突的结束，和平协定签署后国家和社会包括政治制度的重建，为保护和行使人权方面出现和极实质变化铺平了道路。雄辩的事实表明，严重、有系统违反人权的现象曾促使国际社会进行监督，但目前在萨尔瓦多已不复存在。冲突已去，和平到来。曾排斥社会重要阶层的政治体制已被民主进程取代，前游击队已被接纳为合法的政党。此外，目前正在落实已带来宪法、体制和结构改革的和平协定；所有的改革都旨在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国家的合法性是保护人权的最佳保障。一般来讲，萨尔瓦多人能行使权力的社会、法律和政治状况已出现质的变化。在这一方面，曾造成1980年代严重有系统违反人权现象并导致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下设立监督机制的结构已被取代，目前正在建议一个以全国和解为基础的民主社会。

84. 和平协定的落实是一个进程，其最终成果只有在体制和民主法治有效运行时才能显现出来，虽然如此，但人们毫不怀疑冲突结束后的人权状况已有显著改善，目前的体制、政治和法律“环境”比武装冲突时期要有利得多。这首要分析标准使人可以这样认为：和平协定及其实施工作已经，而且继续对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改善产生极为重要且范围广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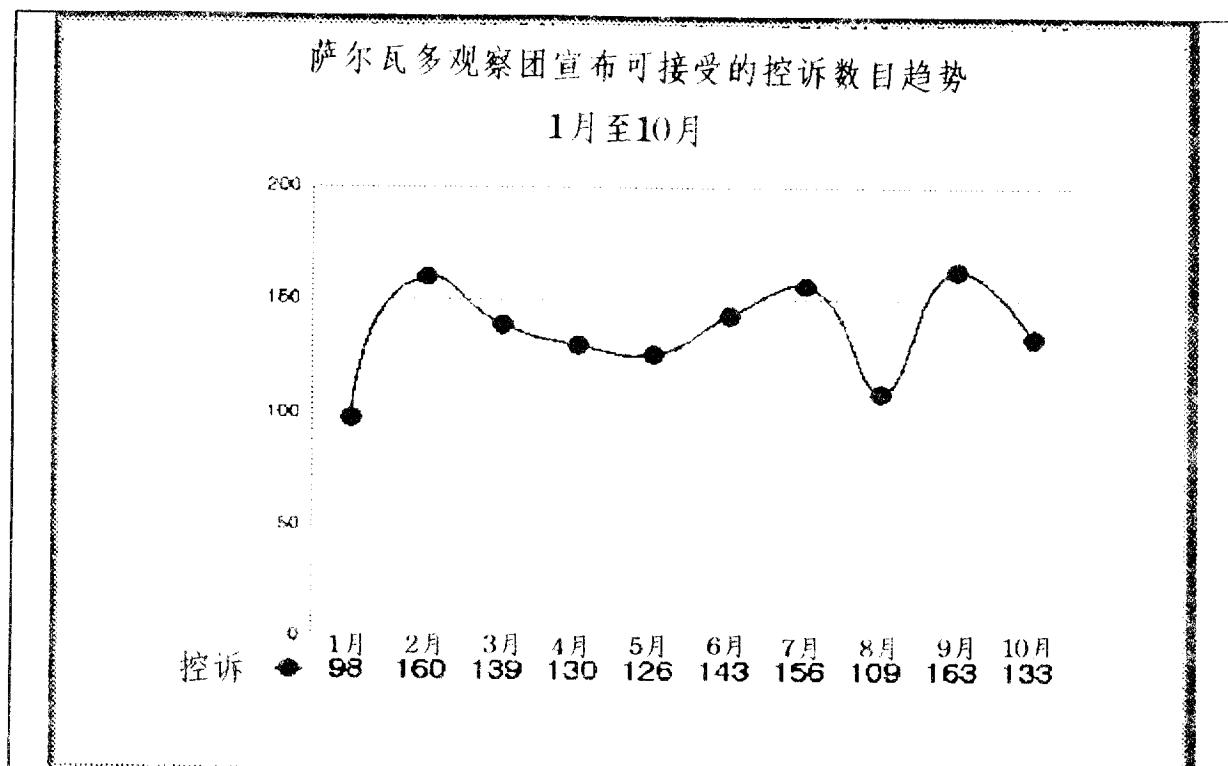
3. 和平协议执行期间的人权

令人忧虑的倒退趋势

85. 但是，评价人权情况趋势的第二项准则不涉及全面比较战争期间存在的情况与和平协议签署以来发生的积极变化，而是具体评价在和平、民族和解、实行机构和体制改革以及一般地建立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的范围内享受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这项评价应根据具体事件和局势以及由于和平协议而设立的民主机构所需尊重人权的迫切需要来进行。

86. 根据这项准则,过去10个月对人权情况的发展做了组成分析,因此能够看出有两个相当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月到5月,在这个期间里,局势发展很不平衡,时强时弱;诸如强迫失踪或酷刑等行为有明显减少的趋势,整个政治局势有所改善。第二个阶段是从6月到10月,在这个期间里,局势每况愈下,导致10月局势严重恶化,发生一连串有选择的对公开参政的公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杀手段刑式的谋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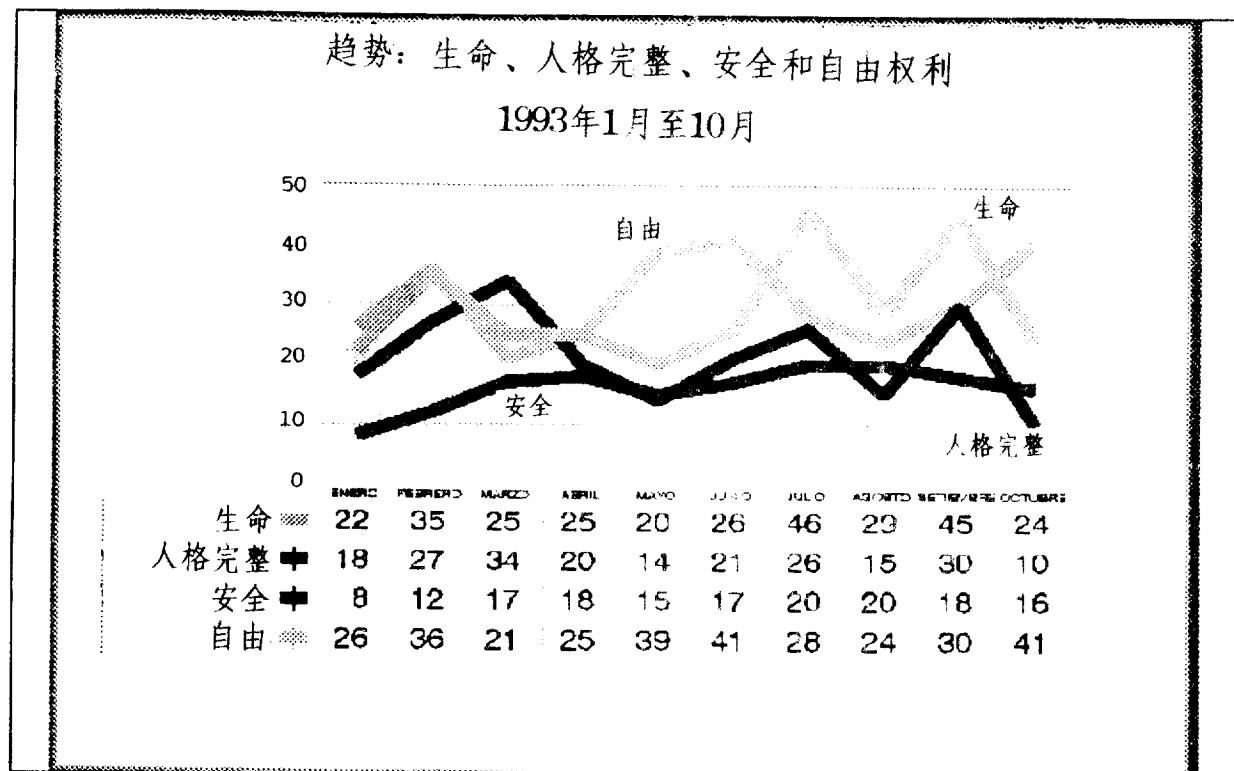
87. 在从显示一些积极发展的不平衡局势过渡到使萨尔瓦多公民和国际社会大为震惊的局势严重恶化的期间里,指示数字很能说明问题。违法处决、试图任意处决或死亡威胁的每月平均数字,6月到10月期间比前5个月要多。关于不适当使用武力、绑架、其他形式的威胁、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和任意拘留等案件,指示数字所显示的情况也差不多。本报告的统计附件载列1月至10月的组成统计数字。



4. 推定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国家警察案件

88. 关于对推定负责任的人的控诉，国家警察的情况极为严重，因为在总共1357项控诉中，有478项是针对他们而提出的。对国家警察提出的这许多控诉几乎都经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实，它们清楚地显示延迟解散国家警察和部署国家民警对人权情况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89. 和平协议规定设立国家民警的想法是，为了保证和平，萨尔瓦多必须有一个保安机构，它有新的授权任务，并根据民主原则和公众安全概念办事，作为国家向公民提供的一项服务。这个机构必须不受任何政治、意识形态、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偏见等考虑因素的左右，尊重人权和受立宪政体的管辖。换句话说，这是一个受国家根据法治管制的警察部队，取代国家警察，因为迄今为止国家警察的特征是其任意和歧视行为，这些行为处于合法和违反基本人权之间。



90. 萨尔瓦多观察团积极进行的核查清楚表明,国家警察在整个过渡过程中一直以违法和系统地违反人权的方式行事。在今年6月到9月,经过核查发现,国家警察继续为任意处决行为负责,例如7月9日在逮捕Héctor David Segovia Verilllos后将他处决等事件。San Miguel国家警察第五指挥部的警官Enrique Cerna, Dagoberto Estrada Saravia, Luis Armando Laurea和Rudy Sánchez Escobar等都要负责任,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受到处罚。经过核查还发现,Aguilares国家警察部门的两名警官在一次袭击事件中枪伤José Antonio Pérez hernandez,并企图将他任意处决。

91. 人权司特别关心的是,在近几个月内,如Manuel de Jesús Hernández 的案件所证实那样,国家警察一再采取包括酷刑在内的做法。8月19日凌晨, San Miguel国家警察第五指挥部的警官对被逮捕的Manuel de Jesús Hernández严刑拷打。根据证据,他们由于有机会杀死受害者但“没有这样做”而受到指责。Mauricio Gómez Campos 被San Miguel第五指挥部任意拘留,并在9月6日受到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严刑拷打。施加酷刑的动机是寻找将他判刑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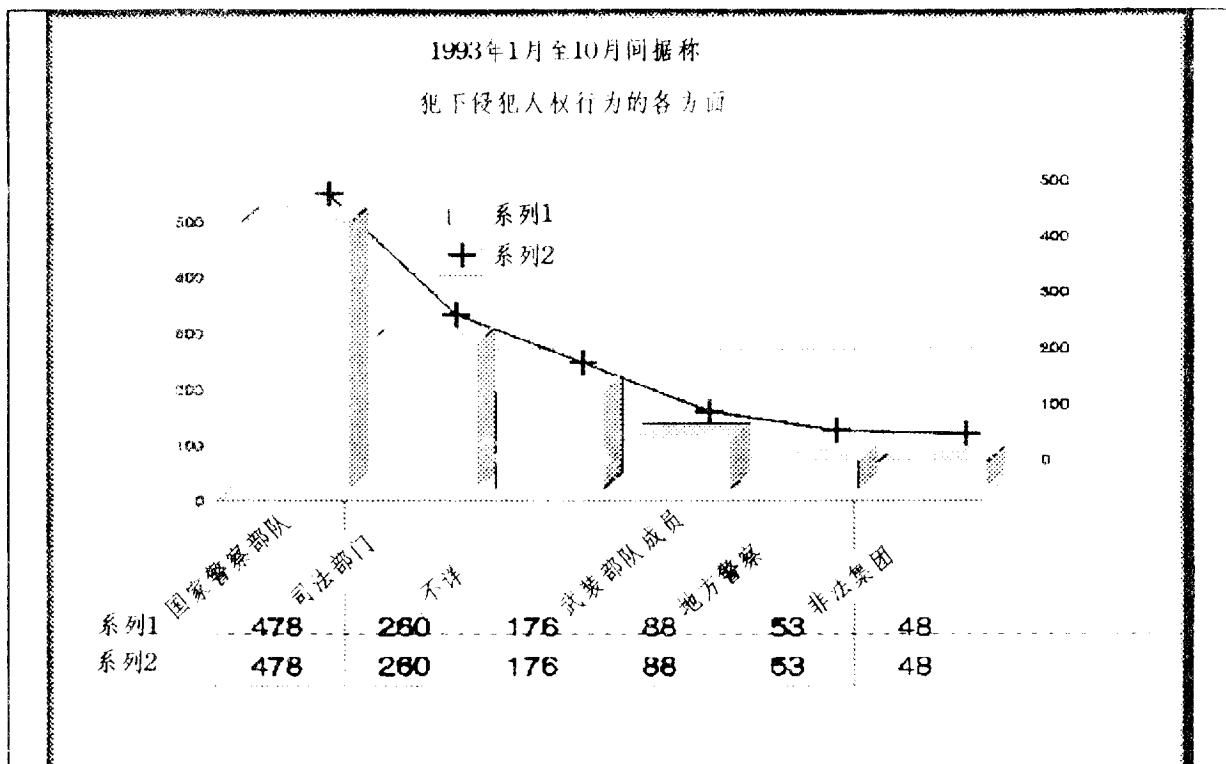
92. 同样地,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一再采取虐待做法,再次表明国家警察行动的任意性和无法性,也表明其成员所持的镇压和恐吓态度,这是他们的训练的中心环节。下列案件说明这种情况:8月12日,José Ismael Ochoa Cruz由于手臂和胸部刺有花纹,被San Miguel国家警察第五指挥部的警官在街上殴打,后来被任意逮捕;Marlon Giovani Hernández Campos 在被任意逮捕之后,6月6日在Lolotique国家警察局门前和里面被戴上手铐,遭到拳打脚踢和用步枪枪托猛撞; Abel Jose Padilla于8月29日被San Ana Chalcuapa的国家警察部门指挥官Adolfo Martínez Zetino上校殴打,在类似情况下,他还殴打另五个囚犯,他是由于行为一贯不良而从Metapán调来担任此职的。

93. 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也很类似。在本趋势分析报所述期间，涉及 Ricardo Orellana Valencia 的案件非常突出：他于 7 月 1 日被捕，遭到 Berlin 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严重殴伤。参与这次逮捕事件的有：Jorge Alberto Pameres Mendoza, Ramón Antonio Rivera, Jorge Alberto Ramos Galán, Gerardo Eliseo Quintanilla, Rubén Antonio Guevara Vásquez, Pablo Vitelio Mendoza and Jorge Antonio Reyes Granados。此外，还有若干案件情节特别严重，因为它们涉及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滥用发给他们的武器。其中两个案件据报造成受害者死亡：Carlos Alberto Deras Rivas, 7 月 7 日被 Mejicanos 的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开枪射伤，后来死亡；Angel Mendoza Villatoro, 7 月 19 日被 Yucuajquin 的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 Guillermo Antonio Ortega Campos 开枪打死。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过度使用武力的另一些案件是：9 月 13 日 San Salvador 的国家警察开枪打死 Julio César Mena Girón；San Miguel 国家警察第五指挥部的警官开枪打死 José Enrique Girón；以及 7 月 3 日 Mejicanos 国家警察部门的一名警官 Juan Pablo Araniva 开枪打死 Oscar Amaya Guardado。

94. 同样地，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滥用他们的权力，经常恐吓平民。下列案件很有代表性：Jorge Alberto Morales Duarte 由于进行工会或政治活动，8 月 26 日受到 Santa Tecla 的国家警察的恐吓，当时一些警官非法进入他的岳母 Mrina Zuniga 夫人的房子，造成物质损害，后来 Mrina Zuniga 夫人也受到恐吓。Idalia del Carmen Guerrero Cruz 和 Hilda Maribel Carillo Escobar 受到 Zacatecoluca 的国家警察部门的警官 Alfarob Serrano 的恐吓，他警告她们不要告萨尔瓦多空军上校 Oscar Rodezno 的警卫员 Rodolfo Ramirez 强奸她们。

95. 国家警察部队有计划有步骤地任意进行逮捕，例如 8 月 1 日，Betty del Carmen Alvarado Diaz，为 Lourdes 的国家警察部队所逮捕；6 月 1 日，Juan Diego Ahuiilar Flores，为 Zacamil 的国家警察部队所逮捕；8 月 24 日，Marvin Arnoldo Alvarez Sanchez 和 Jose Maria Hernandez 为 San Miguel 的国家警察部队（第

五指挥部)所逮捕。



96. 当局一再推迟履行彻底遣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部队的承诺，这无疑地是造成侵犯人权情事的一项因素。迫切需要加紧遣散国家警察部队。这将意味着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重大进展；这种决定可以借着国家民警的部署创造较能促使保安部队尊重人权的条件。但是在过渡时期的剩余期间，政府有责任确保国家警察部队严格遵纪守法，因为随着彻底遣散日期的逼近，有迹象和证据显示，国家警察部队所从事的非法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增加。

5. 通常称为“暗杀队”的非法集团活动的恢复

97. 即将进入和平协定执行工作的最后阶段。特别是即将施行新的政治制度，这种以全国各部门平等的参与为特点的政治制度将意味着前游击队战士最终重新参

与萨尔瓦多的民主活动，在这段期间，该国境内通常称为“暗杀队”的非法武装集团又重新恢复活动。秘书长对这种情况感到关切。他在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所谓‘暗杀队’的活动特别令人感到担忧。这些非法集团有的使用旧有的名称，有的以新名称对许多人的生命进行显然具有政治含义的威胁。同时那些声称不通过法律自行处理据称的普通罪犯的集团也在进行生命威胁和实际的杀害。这种犯罪组织的出现使和平进程的稳步发展所必需的信任和安全的基本因素受到损害，从而对这种进程产生严重的影响”(S/26790, 第44段)。

98. 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作为预防措施，调查这些集团以戒予以铲除。该委员会在其报告题为“暗杀队的模式”的一节中指出，这些非法武装集团是“最近几年来横行全国的暴力行为最为可怕的来源……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保解散所有这些集团。鉴于这个国家的历史，采取这方面的防范措施是必要的”(S/25500, 第201页)。委员会在有关这方面的“调查结果”的一节中载列了一些准则，这些准则由于其对未来所具的实质性意义，应当作为调查这些非法武装集团活动的背景资料的一部分。

99. 人权司证实了本报告中所述的“萨尔瓦多秘密行动组织”、“马克西米利亚诺·埃尔南德斯·马丁内斯特种任务队”和“死神队”等“暗杀队”的活动。此外据报还存在有过去到处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的残余机构，目前正在对此进行调查。过去十年间作为“暗杀队”成员犯下罪行而监禁在圣安娜监狱的一些军事人员也声称掌握有关这些非法武装集团的活动及其现领导人的资料。

100. 萨尔瓦多人民对于设立秘书长和安理会所建议的调查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工作组的决定盼望已久。“暗杀队”是指暗中从事选择性的暴力行为而又对成员身分保密以取得或保持政治或社会控制权的有组织的集团，是违反和平协定、民主法律制度和各当事方加强法治的承诺的犯罪组织。该国政府对秘书长的建议表示欢迎，并积极设法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这是体现政治透明度、对法治的承诺和政府机构进行独立有效调查的意愿的一项正确行动的例子，该国国内政治力量和国际社会应

当对此给予肯定的评价。

四、调查结果

101. 1993年8月至10月期间情况报告表明,特别是由于为政治目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同过去“暗杀队”所犯相类似的罪行的增加(本报告第7段中说明了“暗杀队恢复活动的情况”,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呈现严重倒退)。

102. 1993年1月至10月这整段期间趋势的分析结果显示了一种复杂的情况,因为一种包含一些显然是肯定的因素的不明确的趋势又转而呈现倒退,而近几个月来变得更为严重。这种情况和联萨观察团人权部门所查明的趋势,可能在选举过程中和紧接着的选举后期间进一步恶化。如果这项假定是正确的话,情况就极其严重,所有政治力量都有责任防止其发生,因为正如秘书长所着重指出的,“尊重人权是和平进程和巩固民主社会成功的必要条件”(S/26790, 第45段)。

103. 国家、司法部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各种政治和社会力量以至全国国民人都有责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近几个月来萨尔瓦多境内所发生的暴力行为不仅仅是针对一个社会和政治部门,也是针对整个国家的,因为这种暴力行为威胁到为包括所有政治力量和全国民众在内的全国人民所坚决支持的和平协定和建立民主社会的进程。

104. 要想切实孤立和消除这些暴力行为的来源,就应当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特别是直接影响到人权情况和一般暴力行为的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如秘书长所指出,必须确定有效执行待签字的协定的时间表。秘书长指出,人权情况是否能在按期内改善“将取决于该国是否有能力扭转最近几个月察觉的倒退的趋势,《和平协定》所成立的机构,尤其是国家维护人权顾问的有效运作,以及国家民警的有效部署。进展也将取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将就司法系统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S/26790, 第88段)。

105. 这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是政府对这些事态的发展作出的积极反应,特

别是它请联邦调查局、苏格兰场和西班牙警方的专家向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调查暗杀政治领导人的事件的事实和调查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工作股的设立。另一项肯定的征兆就是，几名萨尔瓦多总统候选人都一致保证对和平协定中所载的承诺负全部的责任。同时迫切需要使秘书长所提议的萨尔瓦多境内非法武装集团调查工作尽快展开，并以一种合法、可靠而可信的机制来进行。

106. 审查期间出现严重倒退的情况，显示出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一些评估是正确的，例如，过去取得的进步很容易会倒转，因为与公众安全有关的机构的有效运作、司法管理以及维护宪制尊重人权等方面还做得不够。从这一点看，非政府组织再次成为有效维护人权和申报违反事件的无可取代的保证。萨尔瓦多非政府组织成为社会本身提供的维护人权的保证，这些非政府组织工作效率高、独立自主而且信仰自由，因此成为补充国际核查程序的最有效办法。

107. 上述情况在某种程度上验证了各项和平协定的人权部分的实力。此外，上文各段提及的任何可补救的情况、国家和社会的回应、政府和反对党、群众意见和一般群众都异口同声地反对暴力，特别是含有政治动机的暴力。再加上政府、马解阵线和其他政治组织都决心通过一个联合调查组来调查非洲武装集团的活动，这是铁一般的事实，因此不久的将来应有可能克服本报告内所指出的各种问题。

1993年8月至10月期间情况的统计分析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

1993年8月至10月

表1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	8月	9月	10月	共计
侵犯生命权				
任意处决	10	14	13	37
任意处决未遂	2	4	4	10
死亡威胁	17	27	7	51
侵犯人格完整权				
酷刑	0	4	0	4
虐待	9	21	9	39
使用武力过度	3	5	1	12
侵犯人身安全权				
强迫失踪	1	1	1	3
绑架	5	1	0	6
其他威胁	14	14	15	43
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程序保障	2	3	4	9
在合理时限内由法庭审判的权利	2	1	4	7
辩护权	6	2	4	12
不受强迫的权利	0	0	0	0
要求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				
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7	29	25	61
国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义务	0	0	1	1
获得赔偿的权利				
侵犯个人自由权	12	24	32	68
任意拘留	9	6	5	20
因轻罪而被任意拘留	3	0	4	7
程序保障				
侵犯言论自由权	0	1	0	1
侵犯结社自由权	0	0	0	0
自由结社权	3	2	2	7
集会自由	0	0	0	0
组织工会自由	1	2	1	4
侵犯获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获得个人身份证件	0	1	1	2
获得公民身份证件	0	1	0	1
共计	163	163	133	405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按遭侵犯的权利类别开列

1993年8月至10月(百分比)

表2

侵犯类别	8月	9月	10月	共计
生命	26.61	27.61	18.05	24.09
人格完整	13.76	18.4	7.52	13.22
安全	18.35	9.82	12.03	13.4
正当程序	15.6	21.47	28.57	21.88
个人自由	22.02	18.4	30.83	23.75
言论自由	0	0.61	0	0.2
结社自由	3.67	2.45	2.26	2.79
个人证件	0	1.23	0.75	0.66
共计	100	100	100	100

推定应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1993年8月至10月

表3

	8月	9月	10月	共计	百分比
国家警察	36	49	33	188	29.14
特种部队(杀手队等)	2	3	5	10	2.47
身份不能查明的人	19	31	15	65	16.05
市警察	6	4	2	12	2.96
国家民警	3	5	20	28	6.91
武装部队成员	6	7	3	16	3.95
检察员办公室	0	0	0	0	0
行政当局	0	8	1	9	2.22
司法部门	14	32	34	80	19.75
反毒品贩运单位	5	6	5	16	3.95
刑事调查委员会	0	1	2	3	0.74
马解阵线	5	2	0	7	1.73
其他	13	15	13	41	10.12
共计	109	163	133	405	100

1993年1月至10月期间趋势的统计分析

联萨观察团宣布可接受的控诉
1993年1月至10月

表4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共计
侵犯生命权											
任意处决	12	15	6	11	11	16	16	10	14	13	124
任意处决未遂	2	1	2	3	3	1	5	2	4	4	27
死亡威胁	8	19	17	11	6	9	25	17	27	7	146
侵犯人格完整权											
酷刑	0	2	0	1	1	1	0	0	4	0	9
虐待	15	21	28	12	11	15	16	9	21	9	157
使用武力过度	3	4	6	7	2	5	10	6	5	1	49
侵犯人身安全权											
强迫失踪	0	3	0	1	0	1	0	1	1	1	8
绑架	2	0	3	2	1	0	4	5	1	0	18
其他威胁	8	9	14	15	14	16	16	14	14	15	135
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程序保障	0	0	0	0	1	0	1	0	0	0	2
在合理时限内由法庭审判的权利											
辩护权	3	8	1	3	2	2	2	2	1	4	28

表4(续)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共计
不受强迫的权利	1	6	1	1	0	1	2	6	2	4	24
要求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国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义务	4	17	30	27	25	28	24	7	29	25	216
获得赔偿的权利	0	1	0	0	0	0	1	0	0	1	3
侵犯个人自由权											
任意拘留	16	16	10	17	31	25	18	12	24	32	201
因轻罪而被任意拘留	5	16	9	6	5	5	8	9	6	5	74
程序保障	5	4	2	2	2	11	2	3	0	4	35
侵犯言论自由权	0	3	0	2	1	0	0	0	1	0	7
侵犯结社自由权	1	0	0	0	0	0	0	0	0	0	1
自由结社权	3	2	5	2	3	2	1	3	2	2	25
集会自由	1	0	1	0	0	0	0	0	0	0	2
组织工会自由	1	0	0	0	3	1	0	1	2	1	9
侵犯获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获得个人身份证件	0	1	0	0	0	0	0	0	1	1	3
获得公民身份证件	0	0	2	1	0	0	0	0	1	0	4
共计	98	160	139	130	126	143	156	109	163	133	1357

宣布可接受的控诉，按遭侵犯的权利类别开列

1993年1月至10月(百分比)

表5

推定应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1993年1月至10月

表 6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共计	百分比
国家警察	36	53	65	41	53	51	61	36	49	33	478	35.22
特种部队(杀手队等)	1	1	4	5	12	5	10	2	3	5	48	3.54
身份不能查明的人	13	20	11	16	12	15	24	19	31	15	176	12.97
市警察	9	11	4	3	4	6	4	6	4	2	53	3.01
国家民警	0	0	1	2	0	4	3	3	5	20	38	2.8
武装部队成员	5	24	11	10	5	7	10	6	7	3	88	6.48
检察员办公室	0	1	0	1	0	0	1	0	0	0	3	0.22
行政当局	5	1	2	1	0	2	1	0	8	1	21	1.55
司法部门	14	21	20	33	29	34	29	14	32	34	260	19.16
反毒品贩运单位	0	3	0	4	0	4	0	5	6	5	27	1.99
刑事调查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1	2	3	0.22
马解阵线	3	5	4	2	6	8	3	5	2	0	38	2.8
其他	12	20	17	12	5	7	10	13	15	13	124	9.14
共 计	98	160	139	130	126	143	156	109	163	133	1 357	100

暴力罪行统计
1993年1月至9月*

表 7

刑事犯罪次数共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共计
427	539	751	906	837	1 195	1 180	1 280	1 276	8 391

按使用武器类别开列的杀人和伤人事件次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134	208	193	258	185	255	261	298	289	2 081	100
火器	72	117	94	123	88	133	131	130	129	1 017	48.87
刀	29	56	65	100	61	66	66	92	85	620	29.79
手榴弹	17	13	7	6	8	8	9	13	1	82	3.94
酷刑	1	2	3	4	3	2	0	5	2	22	1.06
其他	15	20	24	25	25	46	55	58	72	340	16.34

按使用武器类别开列的杀人事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共计	百分比
共计	86	117	111	129	94	123	138	158	169	1 125	100
火器	54	80	66	80	60	92	101	94	98	725	64.44
刀	16	24	32	39	22	27	27	43	42	272	24.18
手榴弹	8	3	3	4	6	1	4	4	0	33	2.93
酷刑	0	1	1	0	1	0	0	0	0	3	0.27
其他	8	9	9	6	5	3	6	17	29	92	8.18

* 来源：联萨观察团警察司